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合作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領悅國際有限公司(「領悅」)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該獨立第三方」)，連同領悅，統稱「各訂約方」就可能合作(「可能合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可能合作涉及巴士及卡車(「目標車輛」)綠色能源增壓器解決方案升級版本之共同技術合作及特許。

上述綠色能源解決方案乃涉及水的穩壓電解以於現場及按需求產生最佳數量之氫氧氣體從而提高發動機燃燒效率、降低油耗、減少碳排放，同時透過預防碳堆積延長發動機使用壽命的綠色技術(「該技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獨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領悅擬委聘該獨立第三方就該技術之定制及開發提供相關技術支援、資源、顧問服務、培訓、安裝及維護；及
- (ii) 領悅將(a)就該技術之定制、開發及測試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投入；(b)就該技術之定制及測試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目標車輛，並有權與目標車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目標市場**」）之營運商簽署合約；(c)就製造權利及製造向該獨立第三方支付技術特許權費，並就該技術於目標市場獲得所需產品證書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d)就該技術分享來自銷售所產生之收入、所賺取碳權、補助或退稅。

獨家

根據意向書，於意向書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獨家期間**」），該獨立第三方將不會就可能合作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

最終合約

與可能合作有關之最終合約（「**最終合約**」）之簽署須發生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簽署日期**」）。

終止

倘最終合約並無於簽署日期或之前簽署，則意向書將自動終止。

法律效力

除與獨家期間及披露有關之條文外，意向書將不會對有關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及約束責任。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雖然本集團仍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惟董事認為不時尋找合適投資機會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倘可能合作得以實現，其將為本集團提供進軍綠色技術業務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流之絕佳機會，預期此舉增加股東價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可能合作得以實現，則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及駱榮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